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文艺创作、演出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71号）、《玉溪市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玉政发〔2018〕27号）精神、《中共新平县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17〕（45）》指示精神，我单位积极响应并筹备组织，力争寻求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深入挖掘花腰傣民族特色，用艺术创作的形式响应相关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0年-2024年深入开展“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惠民演出活动的通知》（云文旅通〔2020〕19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报告和十件惠民实事分解的通知》（玉政办通〔2020〕5号）要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扎实开展2023年度“文化惠民”文艺演出活动，积极筹措安排相关事宜，确保全年度文化惠民演出工作顺利开展。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

1. 项目基本概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从提高花腰傣文化品牌影响力促进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及文化惠民下乡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两方面着手，我单位将创作一台花腰傣特民族舞蹈作品《激情花腰》呈现给广大民众，为更好传播推广花腰傣文化品牌作出贡献，同时积极主动下基层，进行文化惠民演出。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资金的测算依据

项目根据历年比赛、文化惠民演出等所签订合同中的制作服装、音乐及包车聘请专业司机的费用，符合我单位总体目标中第一条和第四条“一、组织开展群众文艺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为提高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的影响力打造花腰傣文化品牌，将积极参与各项赛事及各项培训帮扶工作，积极联系对外演出业务，加强对外交流，起到积极宣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及民俗文化的作用。”的要求；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影响力，推动我县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广泛有效传播。

（二）项目资金的用途

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2023年创作花腰傣民族特色舞蹈《激情花腰》服装制作、音乐的制作及2022年文化惠民演出的租用演员乘坐的班车、专业舞台车司机的聘请、服装道具的添置维修、舞台车底幕及横标等费用，符合总体目标中第二条和第三条“二、承担全县各类重大文化旅游节庆等重要活动的文艺表演，代表全县开展对外文艺展演、艺术交流活动等活动，打造文艺精品，扩大新平知名度和美誉度；三、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挖掘和提炼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艺术，挖掘本土民间特色的小调、素材，创作出更多具有本土民间特色的文艺节目（舞蹈、小品、歌曲），做好相关节日的筹划准备工作，确保顺利演出，按照上级领导部门的各项指示文件精神，做好相关活动的作品编创、信息采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

在舞蹈创作过程中制作服装和音乐所产生的费用，文化惠民下乡演出过程中涉及到的各项费用。

1. 资金安排情况

文化惠民演出创作总投资5.00万元，筹措资金依靠地方财政补贴5.00万元，共计5.00万元整。资金具体安排如下：计划下乡演出24场，舞台车聘请专业司机：20场x0.03万元／场（附近乡镇在小花园舞台、锦绣社区舞台演，不需要聘请司机）=0.60万元，下乡演员固定班车：20场x0.15万元／天＝3.00万元，舞台车底幕及横标费用：0.30万元，演员服装费：0.60万元，道具维修费用：0.50万元，合计：5.00万元（伍万元整）。资金投入共计：5.00万元（伍万元整）。

1. 项目实施计划

创作以宣传党的各方政策会议精神、群众喜闻乐见的优质节目。全年演出节目新创作占比不低于60.00%，观看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00%。全年演出任务70场，每场演职人员不得少于20人，演出时长不得少于60分钟，观众不少于100人。（全年不定期举行公益演出）。

1. 项目实施成效

利用此次机会，充分发挥地方民族特色的作用，组织群众文艺专题栏目，为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提供展示平台；不断提高群众文艺品牌活动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的影响力，推动我县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广泛有效传播；深入挖掘和提炼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有益思想和艺术价值，对优秀传统民间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作品等进行改编和艺术提升，并注入新的时代精神和创作元素；实施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移植改编计划，推出一批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发展文艺创作，打造民族文化品牌，出精品，出人才，积极开展业务交流活动；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开展对外宣传和参与各种文艺比赛活动；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扩大新平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探索文化与旅游发展相结合的新路子、开发演艺市场和文化产业项目，争取文艺精品向文化产品转化，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带动县域经济增长。

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强化组织，明确职责，坚持“深入基层、扎根民心”，践行新时代文化工作者的职责和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一批文艺节目，“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民族团结示范县”“法制宣传”等题材鲜明、人民群众喜爱的文艺作品，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等地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建设发展成果。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将严格要求，制定相关规定，按要求执行，坚持导向正确原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把好政治导向关、节目质量关，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确保文艺节目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坚持公益性原则：“文化惠民”文艺演出是保障基层群众文化权益、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公益性活动。演出团体在政府补贴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坚持服务性原则：“文化惠民”文艺演出时根据各乡镇的自然条件合理安排演出场地和场次，有针对性地提供符合当地群众需求的文艺节，让广大群众真正受益。坚持全覆盖原则：“文化惠民”活动不集中在少数地区，“送戏下乡”要全面覆盖。